

2014年第一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簿记建档结果公告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[2013]1654号文批准，2014年第一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簿记建档工作已于2014年2月28日结束。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，基本利差不超过4.10%，即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9.10%；Shibor基准利率为《2014年第一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》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（WWW.SHIBOR.ORG）公布的一年期SHIBOR(1Y)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.00%，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，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。

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本期债券最终发行总规模为12亿元，基本利差为3.69%，最终票面利率8.69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第一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
债券簿记建档结果公告》签字盖章页)

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



2014年2月28日